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资金

预算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刘洁

联系电话：0762-5632213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和平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效用，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关于做好 2021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省财政专项资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工作绩效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和平县有 17 个镇， 245 个村（社区），50 名律师签约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245 万元，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 1 万元经费支持，其中省财政负担 50%，市财政负担 10%，县财政负担 40%，省级配套资金 122.5 万已到位并于 2021 年 7 月支付，市县配套资金未到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2021 年和平县共有 50 名律师为 245 个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效果较往年有所提高。法律顾问考核合格以上，经费发放及时，自评分数为 100，绩效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和平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省级专项资金共 122.5 万元（和财政行【2019】07 号文）。

县司法局先对各驻村律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50 名律师考核合格后，支付到各村驻村法律顾问个人帐户。顾问律师全额领取工作补贴经费，未出现律所截留、克扣现象。加大了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经费投入，从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中调济出专门的费用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培训和宣传；对法律顾问律师进行纠纷调解并形成规范书面档案料的，实行以案定补（和司字[2016] 7 号文），对各镇司法所工作经费进行了调济，规定下拨的工作经费必需保证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由司法局对各司法所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行考核，按考核总评分评定工作经费数额等级，提高司法所的责任意识。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全县共有 50 名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村（社区）顾问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 4111 件次，服务群众 18627 人次，其中接待群众咨询服务 3005 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分，代书 12 份，签约谈判 83 次，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3 件，代理法律援助案件 52 宗，开展法治讲座和法律培训 937 次，其他法律服务 8 件次。

1、律师顾问按要求开展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及时满足村（社区）“两委”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2、法律顾问能按要求每个季度开展一次法治讲座；3、按要求每个月到村（社区）坐班，在现场为干部群众提供服务，及时解答村（社区）委及村（社区）民的

法律咨询，遇到突发事情，能按要求赶到现场或者通过电话提出专业意见等；4、律师顾问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日记。（一）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形式，让群众在享受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引导群众通过法治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了基层和谐稳定。（二）法律服务更为便捷。群众不出村就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对基层的矛盾纠纷，法律顾问能用心提出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帮助群众利用法治思维妥善解决矛盾纠纷。此外，法律顾问通过对经济困难且需要法律帮助的群众给予及时的法律援助指引，更好地解决打官司难的问题。（三）基层治理明显改善。法律顾问通过法治宣传、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修订村规民约等，有效提高了基层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依法办事水平，有效地防范了风险，推进基层群众自治管理、科学管理和依法管理，实现各项工作健康发展。（四）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对于突发事件、疑难案件及群体性案件，法律顾问都随叫随到，及时参与案件的处理，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向村民提出法律意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了地方的稳定。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发放分上下半年申请发放驻村律师补助。县司法局先对各驻村律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50名

律师考核合格后，支付到各村驻村法律顾问个人帐户。顾问律师全额领取工作补贴经费，未出现律所截留、克扣现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时配套到位。

三、改进意见

（一）明确权责，完善机制，形成合力，确保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提升专项资金绩效。明确各部门权利义务，督促法律顾问切实履行好职责，避免消极懈怠使法律顾问制度流于形式；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齐心协力把这项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要健全机制，确保运作规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是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一项创新型工作，不断完善机制，建立健全系列规范指引，确保工作机制有保障，规范运作成常态。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村居法律顾问		评价年度：2021		评价金额：122.5		
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762-563221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								
基本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全县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245万元，给予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1万元经费支持，其中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10%，县财政负担4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98	上级转移支付	122.5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1	245	122.5		和财行【2021】8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122.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2021		122.5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法律服务在全县（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到100%，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法律服务在全县（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到100%，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目标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识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政法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目标3：已完成					

指标评分表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 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一村（社区）法律 顾问工作是省委、 省政府推动实施 的一项惠民工程， 旨在为基层群众提 供均等普惠公共法 律服务。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 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 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开展一村（社 区）法律顾问工 作的意见》要求， 给予每个村（社 区）每年一万元的 律师经济补助，共 245万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 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 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本项目省、市配套 部分资金由省、市 司法行政部门直接 申报及下拨到本级 财政，县级配套部 分资金按县财政要 求申报，程序合规 合法，资料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 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 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本项目资金由省、 市、县按5：4：1配 套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 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制度参见《关于印 发〈河源市一村（社 区）法律顾问工 作专项经费管理使 用办法（试行）〉的 通知》（河财行【 2014】309）及《关 于广东省公共法律 服务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河财 行【2017】66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 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本项目资金由省、 市、县按5：4：1配 套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 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省级配套122.5万 元，市级财政配套 24.5万元，县级98 万元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 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每个村（社区）每 年不少于1万元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 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省级配套122.5万 元，已支付122.5万 元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严格按照每个村每个顾问律师1万元补助标准，凭考核结果通报、顾问合同、付款委托书及领导批示转账发放到律师个人账户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各村（社区）顾问律师由上级司法行政部门配置，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签订合同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本单位组织挂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标准在6月和12月对律师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验收），考核合格发放补贴，2021年验收结果均在合格以上等次。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司法局组成六个专项督导组对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精准督导检查，通过实地检查、台帐检查、听取村（社区）委和群众意见等形式，及时发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法律服务的深入开展、提质增效，真正做到从“有形覆盖”转向“有效覆盖”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122.5	122.5	3	全县245个村，每个村每年1万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122.5	122.5	2	全县245个村，每个村每年1万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法律顾问覆盖率	25	100%	100%	25	来自7家律师事务所的50名律师签约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全县17个乡镇245个村（社区）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95%		2021年验收结果均在合格以上等次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25	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3000次，接受法律咨询提供服务不少于2000次。	出具法律于3005次，接受法律咨询提供服务18627人次	25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次） 接受法律咨询数（人/次） 顾问律师与村（社区）签订一年一签的合同，服务时间一年，律师每月需到村的时间不少于8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参与调解纠纷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5%	≥95%	5	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